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福彩即开票、耗材分拣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5-1273

采购人：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1273

2.项目名称：北京福彩即开票、耗材分拣配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项目为解决全市 4400 余家销售网点即开型福利彩票（简称“即开票”）电脑型福利彩票（简称“电脑票”）耗材（投注单、打印纸）及彩票相关物资分拣配送服务需求，确保销售网点日常经营需要。投标人需满足订单处理率及配送时效的要求，达到分拣准确率、配送准确率等质量要求；提供完成以上工作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服务场地和仓储、物流保险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27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010-62037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庞妍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福彩即开票、耗材分拣配送服务项目</td><td>邮政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即开票、耗材分拣配送服务项目	邮政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即开票、耗材分拣配送服务项目	邮政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24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27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 否 ☐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2分)	业绩及 经验 (12分)	分拣经验 (6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完成的分拣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 每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配送经验 (6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完成的配送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 每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 1、如同一业绩同时包含分拣与配送经验, 可重复得分。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方案 (53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异常处理、费用结算、项目重难点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 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 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 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 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 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 2分; 未提供, 不得分。	
		卸货码放 分拣服务 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分拣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卸货码放、接货取货、分拣操作场所、分拣工具、交接手续、分拣流程、响应时效等。 卸货码放分拣服务方案完整度高, 分拣工具数量众多, 能够保证货物在分拣操作场所的安全, 交接手续齐全, 接货取货、分拣流程安排合理, 响应时效性强、灵活性强、准确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0分; 卸货码放分拣服务方案较完整, 分拣工具数量较多, 能够保证货物在分拣操作场所的安全, 交接手续较齐全, 接货取货、分拣流程安排较合理, 响应时效性较强、灵活性较强、准确性较强, 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7分; 卸货码放分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具备分拣工具, 基本能够保证货物在分拣操作场所的安全, 有交接手续, 接货取货、分拣流程安排基本合理, 响应的时效性、灵活性、准确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5分;	

			卸货码放分拣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分拣工具数量较少，不能保证货物在分拣操作场所的安全，交接手续不齐，接货取货、分拣流程安排不够合理，时效性和准确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卸货码放分拣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包装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包装方案。 包装方案完整度高、质量优越、做工精良、耐用性强、突出环保性、实用性强：5分； 包装方案完整度较高、质量较好、做工较好、具有耐用性、环保性、实用性：3分； 包装方案有所缺失、质量及做工粗糙、耐用性差、环保性差、实用性差：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包装材料 (2分)	投标人提供的即开票、电脑票耗材及相关物资的包装材料材质、功能、厚度及承重、封装要求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配送运输 服务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服务方案。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配送运输工作具有较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全面，配送运输工作具有较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满足采购需求：7分；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配送运输工作具有一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无较大缺陷，但方案内容无法体现投标人配送运输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3分；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物流跟踪 系统 (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信息化物流跟踪系统，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物流跟踪系统，安全、稳定、可靠，且已投入实际使用，得2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注：以上两条物流跟踪系统评分项须提供信息化物流跟踪系统截图及已投入实际使用的截图等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不得分。
		分拣库存 管理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分拣库存管理方案。 库存管理方案完整、全面、科学，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的库存管理及核对工作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库存管理方案基本完整，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库存管理及核对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基本满足采购需

			求：4分； 库存管理方案无较大缺陷，但方案内容无法体现投标人库存管理及核对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2分； 库存管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场地服务方案的承诺（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场地服务方案的承诺（按适用情形进行承诺）。 1、若投标人自有或无需租赁采购人场地，则需承诺“其提供场地的地理位置、面积、环境及条件等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确保物品的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若投标人需租赁采购人场地，则需承诺：“有偿使用采购人库房最多不超过两个月；且在租赁采购人库房到期前完成对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场地的改造，确保分拣业务的连续性，且其提供场地的地理位置、面积、环境及条件等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确保物品的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包含全流程的安全保障措施，能够制定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6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包含全流程的安全保障措施，能够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基本与本项目贴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4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不足，不能完全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20分）	人员数量（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2.3 人员与设备 2.3.1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中规定的各岗位人员数量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分拣人员1名，加1分，最多加3分。 本项最高得5分。
		人员素质（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经验丰富，高度贴合项目需求：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有一定的经验，能够贴合项目需求：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构成欠缺合理性或经验较少，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差：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简历与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人员培训 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可行，适用性和针对性强：5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和针对性：3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情况 (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2.3 人员与设备 2.3.2.设备配置基本要求”各类型设备配备的数量及功能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得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价格 (15分)	每月分拣 服务费价 格得分 (4分)	每月分拣服务费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 每月分拣服务费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每月分拣服务费评标报价得分=（每月 分拣服务费评标基准价/每月分拣服务费评标价格）×4
		配送服务 费综合单 价合计 价格得分 (11分)	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最低的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评标报价得分 =（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评标基准价/配送服务费综合 单价合计评标价格）×1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项目概况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是北京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北京地区福利彩票销售、筹集公益金的职责。项目为解决全市 4400 余家销售网点即开型福利彩票（以下简称“即开票”）电脑型福利彩票（以下简称“电脑票”）耗材（投注单、打印纸）及彩票相关物资分拣配送服务需求，确保销售网点日常经营需要。

项目投标人需满足订单处理率及配送时效的要求，达到分拣准确率、配送准确率等质量要求；提供完成以上工作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服务场地和仓储、物流保险等。

第二条、项目具体内容及参考指标

2.1 各类物料规格及预计数量

2.1.1.即开票

销售网点按本订购、分拣配送。目前在售即开票起订要求为 ≥ 5 本（不分面值），具体规格如下：

即开票品种及规格：

面值/张	长（毫米）	宽（毫米）	单本张数	单本平均重量（克）	单本价值（元）
5 元	101.6	101.6	100	264	500
10 元	152.4	101.6	50	194	500
20 元	203.2	101.6	25	128	500
30 元	254.0	101.6	20	125	600
50 元	304.8	101.6	20	157	1000

以上 5 个面值重量加权平均值为每本平均 174 克，考虑到每单有外包装等因素，每本平均重量按 200 克计，每 5 本重量为 1000 克。

往年数据参考：（一年共计产生订单 171137 单）

订单本数	订单重量（kg）	单数
5-10	1-2	89285
10-20	2-4	52911

20-30	4-6	14067
30-40	6-8	5516
40-50	8-10	3183
50-100	10-20	4083
100-150	20-30	809
150-200	30-40	841
200-250	40-50	162
250-300	50-60	105
300 以上	60 以上	175
合计		171137

2026 年预计产生约 20 万单订单

2.1.2.耗材及相关物资

打印纸与投注单，按“箱/包”分拣配送，规格如下：

耗材类型	包装单位	单位重量（kg）	往年分拣量参考
打印纸	箱	8.5	27600 箱
投注单	包	1.5	5500 包

相关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彩旗、吊旗、刮板等，单独分拣、配送按实际发生的重量及单数计算。

2.2 工作内容

服务涵盖库房及管理、卸货码放、分拣、包装、配送、返单、退单全流程，同时提供完成服务内容及确保安全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设施。具体如下：

2.2.1.卸货码放

2.2.1.1 采购人提前通知投标人即将到货的时间及货品明细。货品（即开票、耗材或相关物资）配送至双方约定的服务场所（仓储）后，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卸货和码放，平均每月 3-4 次。

2.2.1.2 分拣场所由投标人提供，应位于北京市六环内，面积不小于 590 平米的专用

区域（不得存放与彩票业务无关物品），划分独立的存储区、分拣区、中转区。场所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消防设施（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实时监控系统（摄像头≥30个，存储周期≥60天）及温湿度控制措施（满足纸质品存储条件），具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鼠、防虫、防火、防盗等安全条件；投标人提供仓储管理并确保在库票品的安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水、盗窃等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仓储票品损失，投标人需按照票面印刷价全额赔偿。

2.2.1.3 分拣场所应具备充足的卸货和搬运工具车，满足分拣使用的电脑、订单明细打印机、扫描枪、面单打印机等设备，配备分拣台、货架及其它分拣辅助设备。

2.2.1.4 投标人按采购人通知去存储库提货，对照清单清点货物品种、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确保货物安全出库，运至分拣库按流程操作按时录入采购人数据系统平台。

2.2.2 分拣包装

2.2.2.1 分拣使用的电脑通过投标人提供的两条点对点专线连接采购人数据系统平台。

2.2.2.2 即开票按系统订单明细分拣（每单订单≥5本），电脑票耗材按订单“打印纸整箱、投注单整包”分拣，当日订单≤1000单时分拣处理率100%，当日订单>1000单时处理量不少于1000单。相关物资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分拣，一般为每个网点一套，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单页、折页等，处理时限需满足采购人通知要求。

2.2.2.3 分拣员按订单明细找到相应票种并通过专用扫码枪扫描票面物流条码录入系统；生成并打印配送订单明细信息，放入包装袋封口；再按照系统提供的物流信息，打印并粘贴物流面单；最后用专用胶带再次封装后集中摆放至发货中转区。

2.2.2.4 包装要求：即开票及相关物资使用PE材质双层密封包装袋（可容纳≥20种即开票，承重≥5kg、防水防破损），外层使用印有“福彩CP”标记的防水胶带封装；投注单等软包装需加固包装，确保配送运输安全。

2.2.3.物流配送

2.2.3.1 分拣完成后，投标人按北京行政区域规划路线配送：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及大兴区11个区执行T+0时效（24小时内送达），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及延庆区5个区执行T+1时效（48小时内送达）；T是指订单下单当日。

2.2.3.2 投标人需配备满足以上时效要求的配送人员与车辆。

2.2.3.3 即开票到货后销售网点通过专用扫描枪签收确认，未扫描确认的视为退单，投标人需收回货品。

2.2.3.4 投标人需为即开票购买全额保价（按订单原值），配送中若出现丢失、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定损工作，属投标人责任的按原值 100%赔偿。

2.2.3.5 投标人提供物流跟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网点自主查询物流状态功能及专属客服团队。

2.2.4.异常处理

2.2.4.1 如因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配送地址有误导致无法送达，投标人需在 12 小时内（订单信息确认阶段）反馈采购人；若在 T+1 天内从采购人获取更新的客户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再次配送。若在 T+1 天未能取得新的联系方式，则投标人可暂不发货，等待采购人处理意见。

2.2.4.2 如非物流原因当面拒收，投标人须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人，根据其意见再次配送或做退货处理。

2.2.4.3 如因破损等物流责任导致拒收，投标人将货物退回，并承担物流费用及货损责任。

2.2.4.4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退单，投标人应及时将退货明细发给采购人并保留相关数据备份，将货物退回至仓库，并通知采购人给予处理意见。

2.2.4.5 投标人应提供配送查询服务，查询方式为登录投标人提供的物流跟踪系统查询物流情况(最长支持 60 天内的订单查询)。

2.2.4.6 投标人应及时反馈异常配送站点的情况。

2.2.4.7 对于收到的客户投诉，应在接听时进行调解疏导，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提出客户认可的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投诉，如遇特殊情况最晚在 72 小时内解决投诉。若无法在时效内妥善解决，应当立即联系采购人，反馈客户投诉相关情况信息，避免投诉升级。每月投诉率≤1%。

2.2.4.8 如遇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配送时效时，经通报协商后启动应急预案采用备用路线、应急车辆保障，预计延误时需提前告知销售网点，减少纠纷。

2.3 人员与设备

2.3.1.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固定分拣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客服)	≥1 名	3 年以上分拣配送管理经验，负责项目对接协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具备组织协调、矛盾处理、系统维护和安全管理能力。
分拣人员	≥5 名	具备电脑操作能力，熟悉扫码设备使用，岗前培训合格。

2.3.2.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设备类型	数量要求	功能要求
分拣设备	≥5 套	含电脑、订单打印机、扫码枪、面单打印机等，每月检修不少于 1 次
分拣操作台	≥5 个	适配分拣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分拣货架	≥5 组	
监控设备	≥30 个摄像头	覆盖库房、分拣区、操作台，支持本地/远程查询，存储周期≥60 天
装卸设备	液压地牛 ≥3 台 手推车≥5 台	液压地牛承重≥2 吨 手推车适配分拣线需求

2.4 费用结算

2.4.1. 结算公式

每月结算金额=每月配送服务费（ $W1 \times UP1 + W2 \times UP2 \dots$ ）+每月分拣服务费

W：代表实际发生的订单对应的重量的数量（系统统计）

UP：代表对应订单重量的单价（投标人报价）

注：彩票相关物资参照配送服务费标准并以实际发生重量结算。

2.4.2. 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车辆等所有费用。单价最高限价表如下，此项预算 435 万元。

订单本数 (系统统计)	订单 重量 (kg)	数量 W (系统 统计)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投标人 报价 UP (元)
相关物资	0-1		14	
5-10	1-2		16	
10-20	2-4		20	
20-30	4-6		24	
30-40	6-8		28	
40-50	8-10		32	
50-100	10-20		52	
100-150	20-30		72	
150-200	30-40		92	
200-250	40-50		112	
250-300	50-60		132	
300 以上	60 以上		152	

注：当耗材、相关物资订单重量超过 1kg 时，实际重量按照本表中对应阶梯的订单重量 (kg) 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须对应每个阶梯重量进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3.分拣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服务、软硬件设施及人工等完成分拣和仓储任务的所有费用。

每月结算金额固定（无论当月分拣品种数量多少）。

此项预算 105 万元。

★投标人所报分拣服务每月报价乘以 11 不得超过分拣服务总预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4.月度结算

2.4.4.1 双方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配送数据明细进行核对确认。

2.4.4.2 分拣与配送服务费按月度同时结算，分拣费每月为固定金额，配送服务费结算以当月系统统计实际订单本数（耗材单数）对应的折算重量，乘以投标人所报该重量对应的成交单价，并以此为结算依据，相关物资按物流系统实际发出数计算。

2.4.4.3 投标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情况报告，采购人依据情况报告和日常监督情况，对服务情况进行月度验收。

2.4.4.4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通知投标人并开具费用结算发票，收到发票后，按月度在次月结算上月发生的费用。

2.4.5.特殊情况

2.4.5.1 受事业单位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影响，12 月份封账后产生的费用在下一年年预算批复后据实进行结算。

2.4.5.2 因全年销量超出预计且合同执行金额超预算时，经财政局同意，就超出部分的费用结算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超出部分按本需求服务标准和工作质量执行，不产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其他要求

4.1 不得将项目转包及分包。

4.2 为确保服务质量，项目启动前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施需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需进行部分改造（如加装摄像头、拉专线、安装区域隔断等）的，投标人可有偿使用现在采购人完成此项工作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街京小仓 2 号库（面积 584.16 平米），费用 2.3 元/m²/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经采购人验收满足全部工作条件止），此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理解与分析、卸货码放分拣服务方案、包装方案、包装材料、配送运输服务方案、物流跟踪系统、分拣库存管理方案、针对场地服务方案的承诺、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等。

第五条、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按照本项目合同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福彩即开票、耗材分拣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本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修改文件及此后达成的其他附件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市销售网点的即开型福利彩票（以下简称“即开票”）、电脑型福利彩票（以下简称“电脑票”）耗材及相关物资的分拣、配送服务，服务涵盖库房管理、卸货码放、分拣、包装、配送、返单、退单全流程，同时提供完成服务内容并确保安全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设施。

2.2 分拣配送清单

2.2.1.即开票：按网点订单分拣配送，每单起订要求 ≥ 5 本（不分面值）。

2.2.2.耗材及相关物资：打印纸（按箱分拣配送）、投注单（按包分拣配送）。相关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彩旗等，按甲方要求以各销售网点配送清单分拣配送。

2.3 具体服务要求

2.3.1.场地服务：乙方在北京市内提供本项目专用分拣场所，场所划分独立存储区、分拣区、中转区，场所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实时监控系统（摄像头 ≥ 30 个，存储周期 ≥ 60 天）及温湿度控制措施（满足纸质品存储条件），具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鼠、防虫、防火、防盗等安全条件。

2.3.2 卸货码放：每次来货前甲方通知乙方接货明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票品卸货码放。

2.3.3 分拣包装：即开票、耗材按系统订单明细进行分拣，相关物资按甲方要求以各

销售网点配送清单分拣，当日订单 ≤ 1000 单时分拣处理率 100%，当日订单 > 1000 单时处理量不少于 1000 单；外包装使用规定包装材料，即开票、物资用 PE 材质双层密封包装袋（可容纳 ≥ 20 种即开票，承重 $\geq 5\text{kg}$ 、防水防破损），外层用印有“福彩 CP”标记防水胶带封装，投注单需加固包装，确保配送运输安全。

2.3.4 物流配送：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及大兴区 11 个区执行 T+0 时效（24 小时内送达），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及延庆区 5 个区执行 T+1 时效（48 小时内送达）；（T 指订单分拣完当日）。乙方需配备满足以上时效要求的配送人员与车辆。即开票到货后销售网点通过专用扫描枪签收确认，未扫描确认的视为退单，乙方需收回货品。乙方需为即开票购买全额保价（按订单原值），配送中若出现丢失、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定损工作，属乙方责任的按原值 100% 赔偿。乙方提供物流跟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网点自主查询物流状态功能及专属客服团队，纠纷响应时间 ≤ 2 小时。

2.3.5 异常情况：按约定处理订单信息错误、拒收、投诉等属异常情况，每月投诉率 $\leq 1\%$ 。

2.3.6 安全管理：乙方提供仓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并确保在库票品的安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水、盗窃等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仓储票品损失，乙方需按照票面印刷价全额赔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沟通，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追踪落实情况。

3.1.2.有义务提前通知乙方货品到货时间及明细，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解决服务中需甲方配合的问题。

3.1.3.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1.4.负责提供准确的订单信息，及时响应乙方反馈的订单相关问题并提供更新信息。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有权按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取服务费用，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双方协商确定。

3.2.2.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3.2.3.有义务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团队并保持团队的稳定性，

3.2.4.有义务配备必要的设备并定期检修，保障服务正常开展。

3.2.5.有义务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信息，服务结束后及时归还或删除相关资料。

3.2.6. 有义务保障库存票品的安全，对非不可抗力下造成的即开票损失进行按票面印刷价全额赔偿；承担配送过程中因自身责任导致的丢失、损坏的全额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物流跟踪系统的操作查询说明、客服联系方式等相关技术资料。

4.2 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无法满足要求，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2 履行地点：乙方提供的分拣场所位于北京市，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全市销售网点。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全流程分拣配送服务，确保票品安全、服务时效和质量。

5.4 发生乙方违约需扣除款项时，甲方有权优先从月度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补足。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和分包。

6.2 若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恢复至正常服务期间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包含分拣服务费、配送服务等全部费用。**配送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分拣服务费每月结算金额固定（无论当月分拣品种数量多少）。**

7.2 费用结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7.2.1 结算公式：

结算金额=每月分拣服务费+每月配送服务费（ $W1 \times UP1 + W2 \times UP2 + W3 \times UP3 \dots$ ）

W：代表实际发生的订单对应的重量的数量

UP：代表对应订单重量的单价（见配送服务费单价表）

7.2.2 分拣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服务、软硬件设施及人工等完成分拣和仓储任务的所有费用。每月固定结算金额为万元（无论当月分拣品种数量多少）。

7.2.3 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车辆等所有费用。按订单（即开票、耗材、其他相关物资）重量阶梯计价，单价按下表执行，以每月实际发生数结算。

7.2.4 结算公式：配送服务费=（W1×UP1）+（W2×UP2）+（W3×UP3）...

W：代表实际发生的订单本数所对应重量的数量（由系统统计）

UP：代表对应订单重量的单价

订单本数	订单重量（kg）	单价（元）
相关物资	0-1	
5-10	1-2	
10-20	2-4	
20-30	4-6	
30-40	6-8	
40-50	8-10	
50-100	10-20	
100-150	20-30	
150-200	30-40	
200-250	40-50	
250-300	50-60	
300 以上	60 以上	

注：当耗材、相关物资订单重量超过 1kg 时，按照本表中各阶梯的订单重量（kg）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7.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预算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7.4 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7.5 乙方通过月度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结算款项；通过

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7.6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7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接收付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接收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8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服务进行月度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后最终验收。

8.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效、质量要求及甲方日常监督记录为依据。

8.3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甲方采取数据核对、现场核查、网点反馈调查等方式进行验收。

8.4 验收内容：包括订单处理率、分拣准确率、配送时效、投诉处理情况等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履行义务，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2 服务期限内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或提供甲方的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符合约定的服务, 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对应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付款的, 每延迟一日, 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约定时效提供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月度服务费 0.5% 的违约金; 未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或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擅自转包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不足弥补损失的, 乙方继续赔偿。

11.5 乙方配送过程中造成票品丢失、损坏的, 需在 48 小时内定损, 按原值 100% 赔偿; 未按约定处理投诉或投诉率超标的, 每次支付合同款项 0.3% 的违约金。

11.6 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支付顺延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并得到乙方确认。甲方待支付期间, 乙方需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未在合同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

12.1.3 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

12.2 甲方终止违约合同后, 可购买类似服务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乙方承担超出部分费用, 仍需执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遵守甲方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职责, 对知悉的保密信息采取必要保密措施。

13.2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 泄密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工作秘密，触犯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服务结束后，乙方及时归还或删除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电子文档。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不可抗力指受影响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变化等。

14.2 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履行期延长，延长期与影响期一致。

14.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5.1 除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5.2 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费用。

15.3 受事业单位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影响，12 月份封账后产生的费用在下一年预算批复后据实进行结算。

15.4 因全年销量超出预计且合同执行金额超预算时，经财政局同意，就超出部分的费用结算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超出部分按本需求服务标准和工作质量执行，不产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15.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发生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执行。

17.4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	大写	小写
1		每月分拣服务费报价		
		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		

注：1.此表中，每项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项的总价相一致。

2.分拣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服务、软硬件设施及人工等完成分拣和仓储任务的所有费用。每月结算金额固定（无论当月分拣品种数量多少）。此项总预算105万元。

3.★投标人所报分拣服务每月报价乘以11不得超过分拣服务总预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车辆等所有费用。此项预算435万元。

★5.配送服务费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4、费用结算 2.4.2 配送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表”中对应每个阶梯重量进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每月分拣服务费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分拣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服务、软硬件设施及人工等完成分拣和仓储任务的所有费用。每月结算金额固定（无论当月分拣品种数量多少）。此项总预算105万元。

6.★投标人所报分拣服务每月报价乘以 11 不得超过分拣服务总预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订单本数 (系统统计)	订单 重量 (kg)	数量 W (系统 统计)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投标人 报价 UP (元)
相关物资	0-1	—	14	UP1:
5-10	1-2	—	16	UP2:
10-20	2-4	—	20	UP3:
20-30	4-6	—	24	UP4:
30-40	6-8	—	28	UP5:
40-50	8-10	—	32	UP6:
50-100	10-20	—	52	UP7:
100-150	20-30	—	72	UP8:
150-200	30-40	—	92	UP9:
200-250	40-50	—	112	UP10:
250-300	50-60	—	132	UP11:
300 以上	60 以上	—	152	UP12:
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车辆等所有费用。此项预算 435 万元。

★6.配送服务费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4、费用结算 2.4.2 配送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表”中对应每个阶梯重量进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单价最

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配送服务费综合单价合计：是投标人针对本表中对应每个阶梯重量进行单价报价的合计。即 $UP1+UP2+UP3+UP4+UP5+UP6+UP7+UP8+UP9+UP10+UP11+UP12$ 的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针对场地服务方案的承诺（投标人按适用情形进行承诺）

11-2-1 若投标人自有或无需租赁采购人场地，则需承诺“其提供场地的地理位置、面积、环境及条件等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确保物品的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2 若投标人需租赁采购人场地，则需承诺：“有偿使用采购人库房最多不超过两个月；且在租赁采购人库房到期前完成对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场地的改造，确保分拣业务的连续性，且其提供场地的地理位置、面积、环境及条件等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确保物品的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 其他